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义伦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